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3,314.7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86.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773.60万元，理财收益49.6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3.39万元）。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55万元，收回前期理财收益98.78万元，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理财产品4,800.00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3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3,344.3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744.05万元，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157.23万元。（其中剩余理财收益92.4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4.7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1,553,598.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2,44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16,253.13
合 计		1,572,292.01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为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深化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功能的二次开发，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的“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1、因公司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尚未开始建设，自实施地点变更日起该项目搁置时间未超过 2 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本年新承接项目情况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p>

	<p>2019年1月8日公司购买4,8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理财期限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15%,实际理财收益987,813.69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8日到期。</p> <p>2019年7月18日公司购买4,8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理财期限18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75%,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月20日。</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